关于拟接收温鑫鑫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

公示

|  |
| --- |
| 经音乐系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报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预审合格，将温鑫鑫同志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11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有关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。反映问题要坚持事实求是的原则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 |
|
|
| 姓名 | 温鑫鑫 | 性别 | 女 | 民族 | 汉族 |
| 出生年月 | 1999年4月 | 文化程度 | 职业高中 |
| 户籍地址 |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建业路4幢11单元301室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音乐系17歌舞班 团支书 |
| 申请入党时间 | 2017年5月20日 |
| 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| 2017年11月1日 |
| 被列为入党发展对象时间 | 2018年11月8日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联系人：陈丽丽 联系电话：0571-87150111 来信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18号3号楼3402办公室 邮编：310053 |
| 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5日 |